

##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校務會議出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出席 110 年 6 月 23 日~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茲委託\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同意其代理行使會議中各項權利與義務。

此致

錦興國小總務處

委託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議代表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附註:若家長代表之配偶非本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則不能擔任代理人，煩請留意)。
- 二、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將委託書交給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耿蟬娟老師或請代理人於會議當日送交至會議簽到處，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謝謝您！（附註:若家長要委託代理人出席，煩請您自行委託，本校恕無法代您找尋代理人，謝謝。）